

关于开展 2024 年东南大学毕业研究生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有关规定，现开展 2024 年东南大学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在 **2024 年毕业生离校前**，将相关政策提前宣传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同时要引导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询的问题应严格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

二、全面用好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

2023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线运行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2024 年对系统进行升级，新增了基层就业复核、在职在岗确认、资金管理利息代偿和资金清算等功能。**自 2024 年起，中央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全面通过系统开展**，包括复核、在职在岗确认及应届毕业生申请。学校不再单独

组织系统应用培训（相关应用手册见附件），各学院无需另报其他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如有需单独说明的特殊情况或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学校联系。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注册和登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 <https://jcjy.xszz.edu.cn/>（相关操作流程见附件 2.3.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2.0.0），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请。**如不能注册请于QQ 群内 927463768@彭志越老师进行后台操作处理。**

（一）2023 年毕业生申请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 2023 年毕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各学院组织有关 2023 年毕业研究生在系统的“2024 年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完成信息填报，修改或补充相关信息，并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工作。**

（二）往届毕业生补偿代偿在职在岗确认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组织学生做好 2022 年毕业研究生第二次及 2023 年毕业生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并在系统的“第一/二次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学院应与相关毕业生联系，逐一告知其需要在系统中如实填报当前在职在岗情况，确保不漏一人。

2. 正常在岗的毕业生应在系统中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按要求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毕业生应在系统中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按要求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学生

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后，入职新单位仍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按照首次申请基层就业资助的流程填报信息。

3. 对于 2022 年毕业生，学院要组织学生及时注册系统账号，指导帮助学生完成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

（三）2024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和审核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9 月初会发布详细通知，可提前注册系统准备材料）**，组织学生做好 **2024 年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申报** 工作，并完成学院审核工作。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必须 **同时满足区域范围、基层单位和工作岗位** 的相关要求。具体申请条件详情请见附件 1：**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4 版）**

其他要求如下：

1. 请学院根据政策文件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 2024 版审核说明，认真审核学生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努力提高审核质量，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2. 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 2024 年毕业生（含 11 月 10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学生），未能在 11 月 10 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务必要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 2025 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三、资金发放

2021 年毕业研究生第二次、2022 年毕业研究生第一次

在职在岗确认资金及 2023 年毕业研究生第一笔补偿代偿资金目前正在做单，准备送至财务处，约 1 周内到账，请注意查收。

2022 年毕业研究生第二次、2023 年毕业研究生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资金，以及 2024 年毕业研究生第一笔基层就业资金，将统一于 2025 年 5 月-6 月发放，**请勿注销在校期间财务绑定的银行卡，以防资金发放失败。**

联系人：彭志越 025-83795966

附件：1.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4 版）

2.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3.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 11 日